

教育部體育署 一次幫您實現2大願望

申請 流程

想親身揮汗
體驗運動競賽？

想現場目睹
精采體育賽事？

申請單位

申請文件：
申請表、預算明細表、公文

教育部體育署
受理

審查作業

未通過

通過

公告結果

撥付作業
(分批撥付)

1. 領據、公文
2. 核銷

領據、經費收支結算表、參加學生及陪同人員清冊、報名費繳費收據或門票購買單據影本、成果報告表。

核銷結案

補
退件



教育部體育署

運動服務業專責辦公室

02-2341-7860、02-2341-9124



教育部體育署

廣告

詳情請參閱體育署網頁運動產業專區

<http://sports.bestmotion.com/Page/News1.aspx>

GO

申請類型 及資格

(以學校為單位申請)

1. **參與運動賽事**：學校籌組學生20名以上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公告之運動賽事，以培養學生及同好參加運動比賽或活動習慣。
2. **觀賞運動賽事或表演**：學校籌組學生50名以上觀賞經教育部體育署公告之運動賽事或表演，並提出現場加油打氣方案，帶動現場氣氛，感受臨場觀賽及觀看轉播間差異，並培養觀賞運動習慣。

補助 額度

1. **參與運動賽事**：報名費最高補助80%；交通及保險費補助最高50%；其他雜支費用最高補助80%。
2. **觀賞運動賽事或表演**：門票費用最高補助80%；交通及保險費補助最高50%；加油打氣帶動現場氣氛所需消耗性器材道具、設備租用或其他直接相關經費依內容可行性及精采度可補助50%至100%；雜費最高補助80%。

申請 期限

1. 以教育部體育署公告補助之各運動賽事或表演活動舉辦前1個月提出。
2. 如未在期限內提出申請，該申請單位應說明理由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專案申請。

撥款 及核銷

受補助單位應於參加補助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檢附各項收據及公文送達教育部體育署核銷結案